

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关于做好 2025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 履约监管服务相关工作的公告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《关于维护电煤中长期合同制度严肃性 切实加强 2025 年履约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有力保障能源电力安全稳定供应，更好地为供需企业提供平台服务工作，全国煤炭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现就做好 2025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服务相关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抓紧完成经济合同自查上传工作

按《通知》要求，已在交易中心平台录入确认并经审核通过的经济合同，供需企业应于 4 月 10 日前将签订的经济合同全部上传至交易中心平台。上传签订的经济合同要使用国家统一的《电煤中长期合同示范文本》（2025 版），并确认盖章。

供需企业均可上传经济合同，上传方式：登录交易中心平台账号→2025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→中长期查询→选择审核规范显示为“待核验”的合同→点击页面下方“规范调整”→上传。交易中心将对合同内容进行人工核验，核验状态不规范的企业应及

时查看不规范原因、调整完善后按上述流程重新上传；签订三方合同的，供方需同时上传与上游煤源企业的经济合同。

在“中长期合同查询”菜单中显示审核规范状态为“规范”的，企业无需再次上传经济合同。

二、规范准确在线填报履约数据

（一）履约数据报送对象

已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录入确认并通过审核 2025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的供需企业。

（二）履约数据报送要求

交易中心目前支持两种履约数据报送方式：一种是电煤中长期合同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在线完成交收、预付、结算，交易中心平台自动实时完成履约数据统计；另一种是供需企业于每月 10 日前分别登录交易中心账号，在线填报上月的合同履约数据。

月度履约量原则上以实际已发生货权转移的数量为准，供需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，以书面约定口径为准。未按时报送履约情况的，平台系统将进行弹窗提示，经提示仍未报送的视为未履约。

如供需双方履约数据报送不一致，系统将自动进行提醒，相关企业应在 15 日前协商一致并完成调整。每月 15 日之后系统不再允许对已报送的履约数据进行修改（未填报的可以补报 1 次）。如对履约数据存在异议，请于次月 10 日前书面提交相关更改申请和佐证材料，由交易中心汇总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运行局认

定。

2025 年 1-3 月份履约数据应在 4 月 10 日前按各月履约实际情况分月度报送。

（三）明确履约数据报送工作负责人

按《通知》要求，各供需企业要明确专人负责合同履约数据报送工作。企业应于 4 月 10 日前，登录平台月度履约数据报送页面，填写职务、姓名、联系方式并提交。如有人员变更，要及时更新相关联系信息。

（四）开展履约数据月度平台公示

截至每月 15 日 24: 00，交易中心系统将自动归集供需企业履约数据，生成月度履约情况并在交易中心平台进行内部公示。如供需双方报送的履约数据不一致，公示将按供需双方填报较低的数据进行计算和公示。未填报履约数据的合同履约率按 0 进行计算。如当月计划量为 0，不参与排名。

交易中心平台将按红灯、黄灯、绿灯三个履约等级对供需企业 and 企业集团当月履约率和累计履约率公示。

月度履约率 80%（含）以上、累计履约率 90%（含）以上划为绿灯，月度履约率 60%（含）-80%、累计履约率 60%（含）-90% 以上划为黄灯，月度履约率、累计履约率 60%以下划为红灯。

三、平台咨询培训服务工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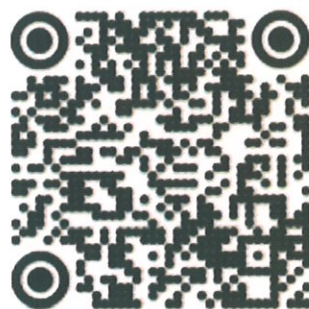
交易中心已按《通知》要求，优化完善相关平台服务功能，

并安排专人就各项工作进行电话、在线咨询解答，全力为供需企业做好服务保障工作，请各有关企业及时关注交易中心官网公告和公众号、微信号。

交易中心将于4月9日（周三）9：30至16：00召开2025年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业务培训现场工作会议，并在线直播。具体内容见附件（2025年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业务培训工作会议通知）。



（线下会议报名二维码）



（线上直播会议二维码）

2025年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数据报送相关政策文件、业务操作流程的文字及视频资料，可在交易中心官网（<http://www.ncexc.cn>）首页→点击“2025年电煤合同履行数据报送入口”→2025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服务指引，进行查看下载。

其它未尽事宜，交易中心将另行通知。

客服咨询电话：010-52698888

